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和田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贞豪**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6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提高我县抗旱机电井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抗旱井的抗旱作用，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是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水利局全力配合机电井维修工作，对所有的机电井逐眼井、逐部位进行摸底检查、并需维修的机电井登记造册，提供基础资料。二是和田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在线询价的方式对全县所有的机电井进行统一维修。三是各乡镇水管站要配合此项工作确定一名人员专门进行监督，维修时必须专人在现场。四是对所有维修的机电井登记表上登记更换的设备和材料，要标清型号、数量、要有水管站负责人和专门负责人员的签字认定。五是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组织人员对维修的机电井进行抽水试验，满足不了出水量的井，视为不合格，不予拨付资金。六是维修机电井的第三方负责一年质量保证，确保已维修过的机电井正常运行。
  
3.项目实施主体
  
单位行政编制7人，实有人数6人，参公编制0人，实有人数2人；行政工勤编制数1人，实有2人；事业编制数16人，实有人数14人。本年退休1人（行政编制），调入6人，其中行政人员1人，事业编制5人。退休5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下达资金25万元，为项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抗旱减灾各项工作，维修抗旱应急机电井，确保受旱情影响区域群众饮水保障，努力减轻干旱影响，降低干旱灾害损失。
  
2.阶段性目标
  
此次维修机电井的工作坚持先出水后完善的原则，优先处理井、泵、电问题，后考虑井房的维修问题。维修范围是全县各乡镇辖区10眼抗旱机电井进行维修环节用水紧张，投入资金为25万元。本项目机电井维修范围为结合抗旱机电井现状对机电井供电线路、变压器、启动箱、水泵、泵管等设备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6号）文件，为支持各县（市）全力开展抗旱减灾工作，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自治区综合考虑全疆2023年气象干旱情况，干旱灾害综合风险等级，前期抗旱资金安排情况等，现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指标。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和田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和田县抗旱项目法人单位是和田县应急管理局，由和田县水利局负责具体实施，和田县水利局农水办具体负责相关事项。项目法人为：徐青松（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人为：麦麦提阿卜杜拉·麦麦提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布合力其·阿布杜拉（和田县水利局农水办主任）。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和田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产生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机电设备能够安全运行，春季能够发挥机电井补充水源作用。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6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6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25万元，实际支出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10座机电井。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机电设备能够安全运行，春季能够发挥机电井补充水源作用。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6号）；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6号）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应急管理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防旱减灾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和田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项目资金为25万元。用于和田县抗旱机电井10座维修工作，通过实施本次项目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问题，保障机电设备能够安全运行，春季能够发挥机电井补充水源作用，使受益农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此次维修机电井的工作坚持先出水后完善的原则，优先处理井、泵、电问题，后考虑井房的维修问题。维修范围是全县各乡镇辖区10眼抗旱机电井进行维修环节用水紧张，投入资金为25万元。本项目机电井维修范围为结合抗旱机电井现状对机电井供电线路、变压器、启动箱、水泵、泵管等设备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年度绩效指标，达到本项目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和田县维修抗旱机电井10座，通过实施本次项目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问题，保障机电设备能够安全运行，春季能够发挥机电井补充水源作用，使受益农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2%，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座、小于等于2.5万元一座，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2024年5月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年度资金总额，项目实际内容为维修抗旱机电井10座，预算申请与《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项目资金费用25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和《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5万元，预算执行率=（25万元/25万元）×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应急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应急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应急管理局办法》《应急管理局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徐青松（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麦麦提阿卜杜拉·麦麦提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布合力其·阿布杜拉（和田县水利局农水办主任），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维修抗旱机电井数量，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座，实际完成值为10座，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预期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5月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5月前，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维修抗旱机电井成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5万元每座，实际完成值为2.5万元每座，指标完成率为100%，本年支付工程余款金额25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电设备能够安全运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实际完成值为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收益农民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预算25万元，到位25万元，实际支出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预算25万元，到位25万元，实际支出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